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340號

原告 鍾名媛

被告 顏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1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0,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或為掩飾不法行徑，或為隱匿不法所得，或為逃避追查並造成金流斷點，常蒐購並使用他人金融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帳，客觀上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竟以縱他人持其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做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亦不違反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2時55分許，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合稱系爭帳戶資料），以通訊

軟體LINE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  
騙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2日16時11分許起，以LINE聯繫原  
告，向其佯稱：可線上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於113年8月7日10時3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同）520,000元至系爭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旋將前述款項  
轉匯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去向及所在，致原告受有匯款52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遭詐騙之520,000元等語。並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原告所提出之雲林縣莿桐鄉  
農會匯款回條及對話紀錄、系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各1份為證。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  
該成員與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行為，經本院  
刑事庭以114年度簡字第1368號判決認定被告成立幫助犯洗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有該刑案判決1份在卷  
可查（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且據本院核閱該刑事案件卷  
宗無訛，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真。故被告可預見其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可能幫  
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一般洗錢犯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  
失，仍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並容任該詐欺集團藉

01 系爭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原告亦因遭詐欺而  
02 匯款520,000元，足認被告前揭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  
03 團成員之行為，與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原告財物之行為，共同  
04 為致原告受有匯款520,000元損害之原因。依上開說明，雖  
05 無法認定被告有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之直接故意，惟已足  
06 認有幫助他人詐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致原告受有前揭匯  
07 款之損害，則縱被告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後，  
08 未參與後續詐欺原告之具體犯罪行為，亦未實際取得原告所  
09 匯款項，仍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  
10 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11 償其遭詐欺之520,000元，應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3 5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5日起  
14 （見本院簡附民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7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  
2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動本院為此職權之行使，爰  
21 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楊婉汝